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7-03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该银行对公司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7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不再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清源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清源先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06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以融入资金。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1.96%,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林清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林清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8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2,827.80	11.78%	1,600.00	6.67%
陈芳	2,827.80	11.78%	0	0
胡玉彪	2,489.40	10.37%	0	0
余晓亮	2,095.20	8.73%	0	0
林清源	1,722.60	7.18%	206.00	0.86%
合计	11,962.8	49.85%	1,806.00	7.18%

二、股份质押说明

林清源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林清源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的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林清源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二)股票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09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全球星投资于2017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38%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本次质押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38%,占公司总股本的4.0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9,8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6%,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全球星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全球星投资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约定,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全球星投资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华鑫信托·华旭42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和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融信南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购回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卢柏强	是	30,0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15%
融信南方	是	12,44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46,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4, 960,000股, 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94%, 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

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票115,29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融信南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644,000股,占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1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0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10月31日为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11月1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11月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11月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11月1日为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1月25日起,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均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 (代码1180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含500万元人民币), 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00593)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0月16日 至2017年10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8,0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248%	10,000,000.00	0.1248%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248%	10,000,000.00	0.1248%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3月15日 (含该日)。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并开始停牌,2016年5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6年9月30日起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70)。2016年11月1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72)。

2016年11月3日,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说明, 并于2016年11月4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6年11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74)。2016年11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76)。2016年12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79)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6-080)。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02)。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05)。2017年3月10日, 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07)。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7-008)等相关公告文件。同日本公司收到《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5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11)。

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20)。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24)。

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7-027)、《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28)等相关公告文件。同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三)》(上证公函【2017】0593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30)。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033)。

2017年6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35)。2017年7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37)。

2017年8月4日,本公司披露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三))的回复公告》(临2017-043)、《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41)、《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42)等相关公告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爱富,股票代码:600636)已于2017年8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并于2017年8月19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7年8月25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单位——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备案,并分别取得了《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52)。

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通知,中国文发于2017年9月完成公司制改制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彦,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教育咨询;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资、技术研发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及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文发确认其在改制前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名义签订的所有协议、备忘录、说明及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中约定和确认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改制后主体"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企业改制事项不影响其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合同的履行。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履行上海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指"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多项审批程序。

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 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7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采用非公开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所要求合格投资者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期(含3年期)。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用途。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

6、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挂牌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行变化或市场条件发行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7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债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壮大步伐,经审慎研究,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采用非公开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所要求合格投资者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期(含3年期)。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用途。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

6、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挂牌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7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1月2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吴锦鹏、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